

家庭照顧者四大權益保障訴求

政大社工所教授

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常務監事

王增勇

經濟保障權

- 基本社會權：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當代社會發展所提供的物質條件與機會。
- 無酬照顧工作讓家庭照顧成為落入貧窮的道路：沒有收入、沒有年金。
- 特別照顧津貼的請領資格（中低收入戶、工作年齡、服務排除條款）過於嚴格，給付（5000/月）與涵蓋率（不到1萬人）過低
 1. 居家服務員排除三等親條款
 2. 普及式照顧津貼
 3. 家庭照顧者年金權

工作權

- 1/2工作照顧者被迫離職，轉為全職照顧者。
- 家庭照顧者在職場上缺乏支持
 1. 照顧不離職，93天喘息服務
 2. 家庭照顧假
 3. 彈性工時

休息權

- 勞工週休二日，定期休息是勞動人權
- 但，家庭照顧者工時長於8小時，卻沒有定期休息權利。
 1. 喘息服務多樣化
 2. 發展喘息服務專屬人力
 3. 喘息服務券
 4. 同儕工作者

服務計畫的參與權

- 長照體系的片段與破碎，以及個案管理工作的功能不彰，讓家庭照顧者必須面對不友善的服務體系，並自行承擔整合服務的工作
- 個案管理權應適度下放給家庭照顧者參與與主導（Consumer-driven），讓服務提供更貼近需求。
 1. 照顧券
 2. 現金給付
 3. 個人照顧帳戶